

2018 年福田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福田区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由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和收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局网站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办公大楼 2915 室，电话：82917696，电子邮箱：ajj@szft.gov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，我局以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服务宗旨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和服务工作，积极反映福田区安全生产发展现状和所取得的成效，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机制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成立由局长张红军任组长，副局长王植凯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，以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落实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采取局领导分管各科室、科室负责人主抓各科室的形式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，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制度建设。严格落实《福田区安监局信息公开规定》、《福田区安监局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同时与时俱进将制度与实际工作相结合，对相关的制度进行了完善，更加适应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和落实。局办公室将政务公开目录分解，将子栏目分解到各个科室，要求提供相关数量的信息资料，各科室各负其责，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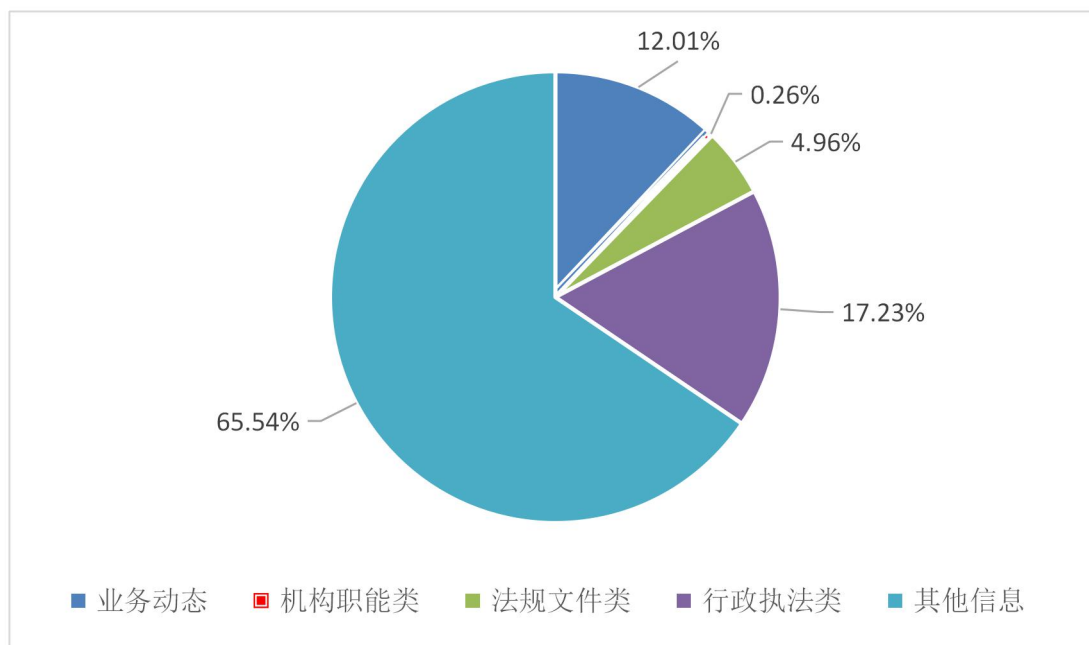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范围不断扩大公开。凡属涉及公共利益、公共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与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，都依法、全面、明确、及时公开。开通的“福田安监”微信公众号，关注的人数越来越多，特别是在“安全生产月”的大力推广，关注人数增加至 13314 人，进一步扩大了我局对外的形象。

（四）加强部署落实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及公众期盼，以公开、透明为原则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能力，我局积极配合在重点领域专题专栏 2 个项目中。

（五）严格审查管理。我局坚持“先审核后公开”、“谁公开谁审核、谁审核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对照《条例》确定的公开范围，对拟公开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把关，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未经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查一律不予公开，2018 年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本局 2018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3 条，其中业务动态 46 条，占总数的 12.01%；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占总数的 0.26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 19 条，占总数的 4.96%；行政执法类信息 66 条，占总数的 17.23%；其他信息 251 条，占总数的 65.54%（包括通过其他媒体（含微信公众号）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208 条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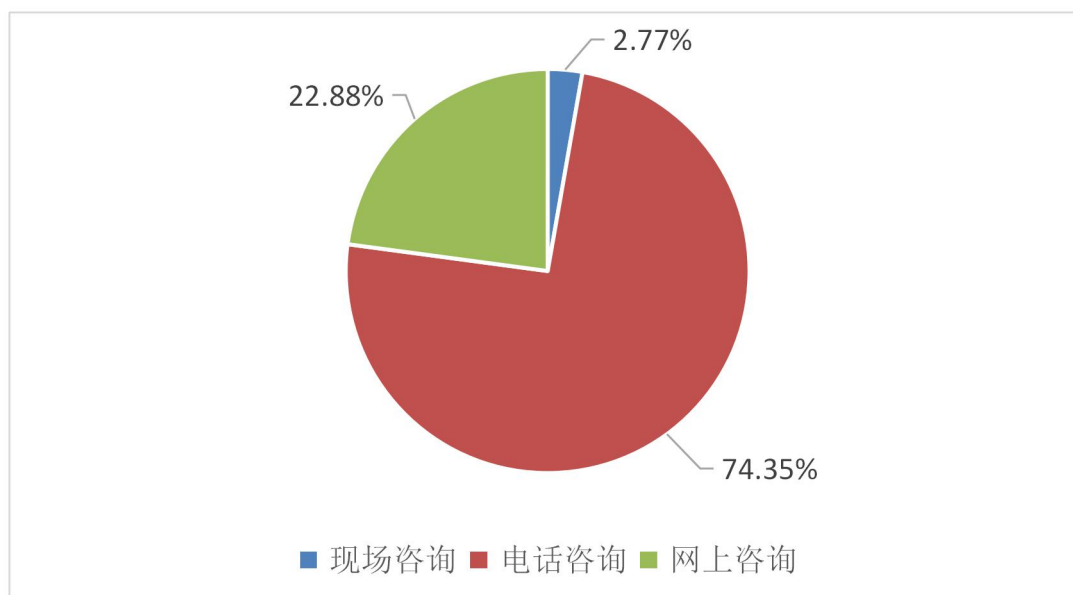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

本局 2018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咨询处理情况

2018 年，本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542 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 15 人次，占总数的 2.77%；电话咨询 403 人次，占总数的 74.35%；网上咨询 124 人次，占总数的 22.88%。

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 年， 本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、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六、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

2018 年福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，但政务公开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，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比如生产安全事故、隐患信息，存在有时发布不及时的现象，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。二是用好新媒体拓展新途径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网站在拓展服务上还有提升空间，安全生产大数据资源共享机制需要健全完善，横向联动、纵向贯通、数据共享的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需要逐步推进。“福田安监”微信公众号用户交互功能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拓展。

2019 年我局一是继续加强对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搞好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；二是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公开水平；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形象，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；四是加强新媒体宣传。继续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，加快与实体政务大厅的资源共享，向社会民众提供行政许可审批等服务信息的告知提醒。